

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关于印发《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
基准适用规则》和《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
罚裁量权基准》的通知

鲁建法字〔2023〕5号

各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城管局、住房公积金（管理）中心，济南、青岛、淄博、枣庄、东营、济宁、威海、滨州、菏泽市水务（水利）局，济南、青岛市园林和林业（绿化）局，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：

为规范全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行政执法行为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研究制定了《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适用规则》和《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附件：1.  [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适用规则.pdf](#)

2.  [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.pdf](#)

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2023年9月28日